

2023 年度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6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1
二、收入决算表.....	61
三、支出决算表.....	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基本职能。

1. 大堡镇党委的职能：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支持和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决议，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对党员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了解、反映群众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协助党组管理机关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干部，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直属单位的工作。

2. 大堡镇政府职能：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养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高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镇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益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

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大堡镇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公益性职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宣传咨询、人员培训和药具发放；农林牧业生产中关键技术和新品种、新农具的引进、实验、示范；农作物和林木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作物苗情监测和农牧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检查、监测和强制性检验；农业资源、林业资源、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农业公共信息和培训教育服务；小型水利工程及病害水库的整治；水资源管理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水土保持的预防及水土流失的治理；农机安全检查和事故的预防、报告及处理；镇村机耕道德规划、建设；承担农村低保、农村医疗救助、农村医疗合作保险的组织实施及初步审核；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的建设、运行、维护和节目的安全播出；制订年度农村公益性文化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体育活动和宣传教育活动。

3、人员概况：大堡镇人民政府总编制 55 名，其中：行政编制 24 名，事业编制 31 名。在职人员总数 42 名，其中：行政 21 名，事业 21 名。

（二）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3 年，大堡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当前重点工作，以项目建设为重点、改善民生为根本，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党建引领、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全员参与，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在全镇党员干部群众的奋力拼搏下，各项工作取得明显进步。

（一）整合力，凝聚力，夯实基层组织建设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市委八届七次全会、县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决策部署，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等 25 余次；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15 名、发展党员 3 名；党政领导带头讲、联系村领导、村党支部书记分村讲党课 19 次；组织党员干部 80 余人前往大渡河水文化博物馆、县禁毒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学习；向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 4 个；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14 人；召开驻村工作队工作会议 12 次，专题研究驻村帮扶

工作 8 次，每季度开展谈心谈话累计 80 人次。结合大堡镇工作，发布信息到门户网、峨边在线等各大平台 30 余篇；举办大堡镇首届文化节，双九村首届桃花节，教场村首届采茶节，化林村首届插秧节，万坪村首届蜂蜜节，集中展示峨边传统民俗特色和现代农耕文化，落实田长制、林长制工作；组建古城大堡代表队参加全县职工男子篮球赛勇夺冠军。

防风险、守底线，脱贫成果有效巩固

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全覆盖补齐农户收入、住房、教育短板。组织 7 个村 112 人次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集中排查 1 次，排查农户 3142 户 11201 人，新增监测对象 4 户 12 人。落实 137 名中高职学生雨露计划补助，兑付补助资金 68.5 万元。实施五小到户奖补项目 920 户 436.21 万元（其中：脱贫户 885 户、监测户 35 户）。

强基础、促三农，乡村振兴愈显活力

申报创建双九村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指导双桃基地进行果豆套种，景家湾玉豆种植 4+2 模式示范点进行玉豆套种等，推进种植油菜 3458 亩、大豆 2855.6 亩、水稻 822.4 亩；天兆猪业截至第三季度存栏仔猪 13390 头，肥猪 102 头，能繁母猪 2555 头，种猪 3090 头，出售肥猪 647 头 954420 元，仔猪 25888 头 6240744 元；农祥旱鸭场出售肉鸭 120000 头 2827250 元；辐射带动鼓励规模以上养殖户出售牛 113 头 1473000 元，羊 100 头 374400 元，落实产业发展推动乡村振

兴。

提效率、抓项目，乡村建设焕新动能

2023年新建大堡镇干部周转房项目，目前已主体验收，完成工程量80%；“绍乐同行”乡镇场镇管理服务提升项目（大堡镇），已完工；“城乡供水一张网”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双九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完成工程量80%；城乡供水一张网建设运营工程大堡镇葫芦田山坪塘、灯草池山坪塘整治项目完成工程量60%；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双九村桃园产业路提升项目完成工程量80%；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双九村道加宽硬化项目完成工程量80%，为干部群众生产生活提供最基本的硬件保障。

强治理、惠民生，社会和谐稳定

聘请法律顾问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服务，接受群众咨询21余次，法律服务工作站接受群众咨询132人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8人，解除7人。对辖区内的56名安置帮教人员，严格落实帮教政策，目前情况稳定。持续开展邪教人员帮教入户走访“敲门行动”，对邪教人员进行宣传教育，教育转化2人。1月以来，受理“12345”中心交办件164件，坚决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完成大堡社区省级“六无”平安村社区申报。成功创建市级“枫桥式”司法所，省级“枫桥式”司法所已通过验收。

扎实开展场镇服务能力提升，申报创建市级中心场镇。新增高龄补贴27人；新增残疾人两项补贴20人，清退6人。

新增农村低保 15 户 38 人，城镇低保 1 户 4 人；清退农村低保 122 人，城镇低保 1 人；新增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1 户，城镇特困供养人员 2 户；清退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员 3 户；申请镇级临时救助 1 批 10 户 8100 元；县级临时救助 5 户 21912 元；助残日慰问 12 人，县扶持发展生产 20 人，东西协作 10 人，居家灵活就业 90 人，残疾人康复 4 人，彝族年慰问 30 人，义务教育阶段资助 17 人，无障碍改造 15 人。完成 151 户“个转企”，任务，五经普清查单位 298 户，个体 467 户。

（六）定目标、强导向，禁毒工作长效推进

成立了以书记、镇长为双组长的禁毒工作领导小组，抽调 4 人专职负责禁毒工作，安排 5 万元作为工作经费。各村（社区）制定禁毒村规民约，设置禁毒宣传墙、宣传栏，建立了 8 名涉毒犯罪前科人员台账、56 名在册吸毒人员“五包一”责任台账、6 名社戒社康人员台账。对在册的 56 名吸毒人员，开展“平安关爱”行动，全力巩固吸毒人员戒毒康复成效。

（七）抓重点、压责任，落实六大党政同责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工作机制，统筹兼顾安全生产、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等六大重点工作。以政策补贴促粮食安全，2023 年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610.22 亩，种植油菜补贴 3458 亩、大豆补贴 2855.6 亩、水稻补贴 822.4 亩，种粮一次性补贴 8620.2 亩。每月联合交警中队上路开展路检路查工作，排查辖区乡村道路安全隐

患，共计发现问题 10 个，其中 6 个已整改完成；每月对辖区内 16 座水电站开展安全检查；全年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共 160 多家次，查出问题 30 余条，均已全面整改完成。成立耕地保护领导小组，落实“动土必报”等相关政策，积极恢复潜力耕地。严格执行森林防灭火“12 个 100%”和“9 个上阵”部署要求，举行森林防灭火主题教育活动、集中宣传活动，覆盖面达 10000 人次，发放森林防火宣传单 50000 张。定期对辖区内规模性养殖场开展监督检查，全年共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 12 份，扎实开展环境生态保护。

（八）高质量、强标准，主题教育走实走深

明确各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切实扛起责任，推动落实主题教育工作。对流动党员、年老体弱党员分类施策组织学习，向全镇每名党员发放党章、党的二十大报告等学习资料；各党支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学习主题教育相关内容 22 次，组织开展学习推广“四下基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将主题教育开展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相结合，开展“嘉里人关爱”-党建引领“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行动、“学习身边榜样”活动等，为群众办实事 60 件。

（九）强监督、重管理，政治生态向上向好

落实巡察整改任务，成立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整改时限，提出整改意见，确保按期完成整改。压紧压实“两个责任”，专题研究党风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次，召开专题警示教育会议 4 次；开展综合督查 8 次，发现各类问题 16 个，通报批评 9 人次，廉洁风险记分 5 人次；全年协助县纪委（监委）和自办案件 5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5 人；开展阳光问廉坝坝会 3 场，收集问题 28 个，解决处理 27 个；接待和受理信访举报 2 件，处理 2 件。加强政治监督，涵养良好政治生态。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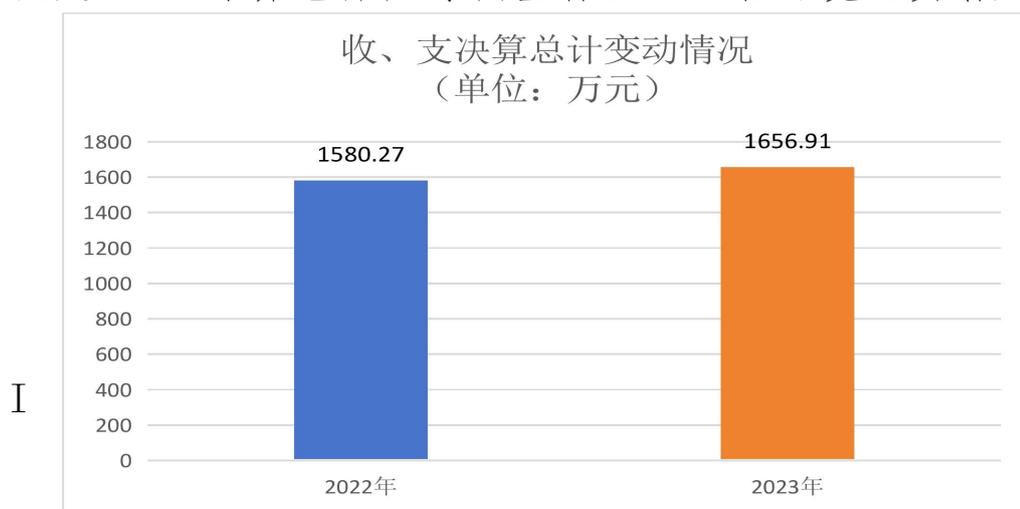
大堡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大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0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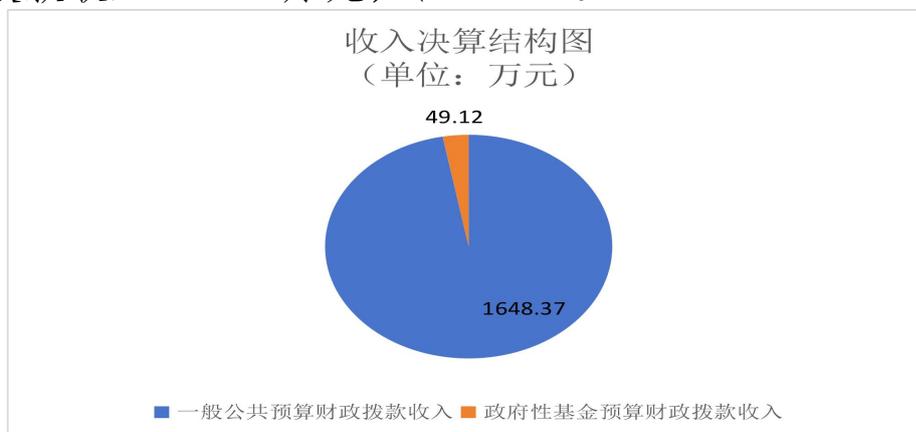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56.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6.64 万元，增长 4.8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养老保险等调基补差、人居环境经费增加等。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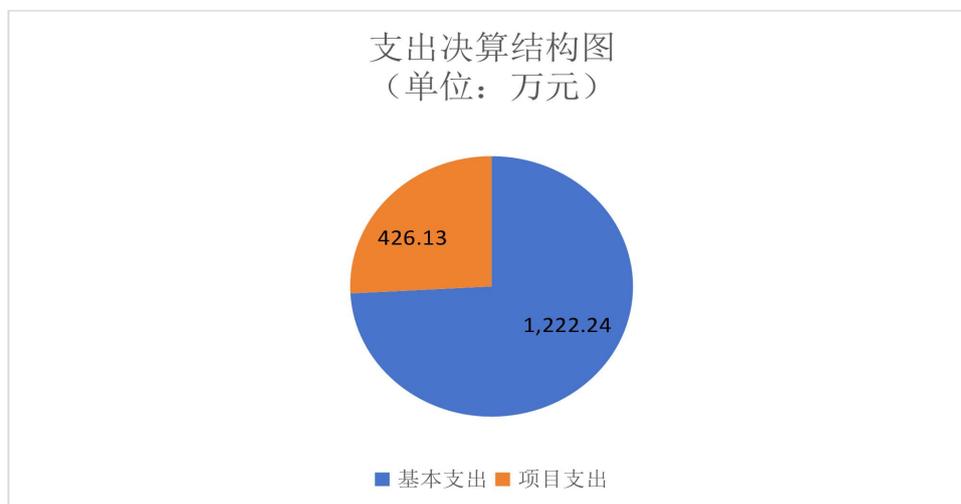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48.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9.25 万元，占 97.0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12 万元，占 2.9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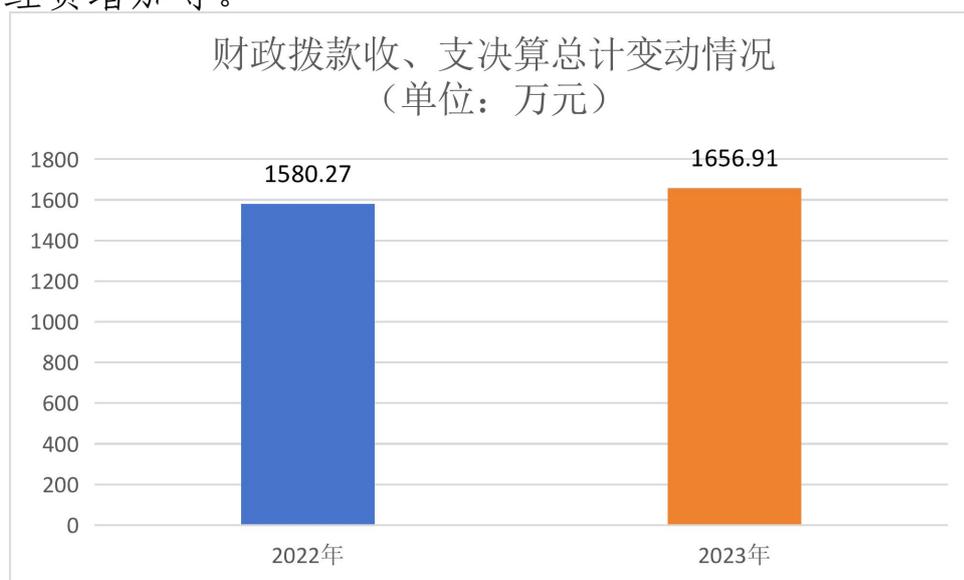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48.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2.24 万元，占 74.15%；项目支出 426.13 万元，占 25.85%。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56.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6.64 万元，增长 4.8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养老保险等调基补差、人居环境经费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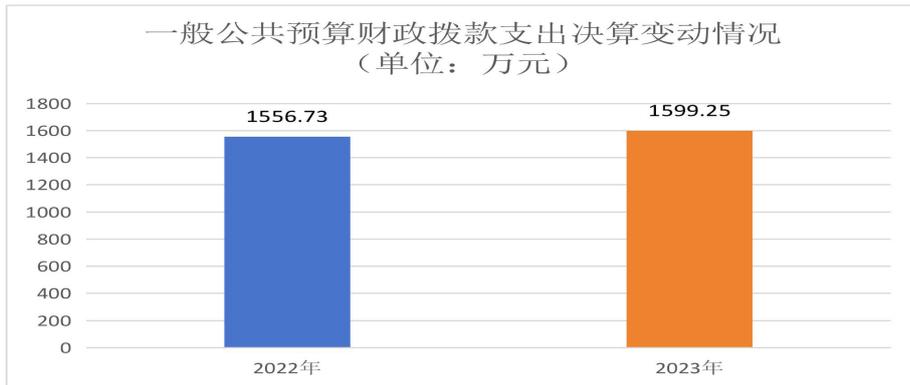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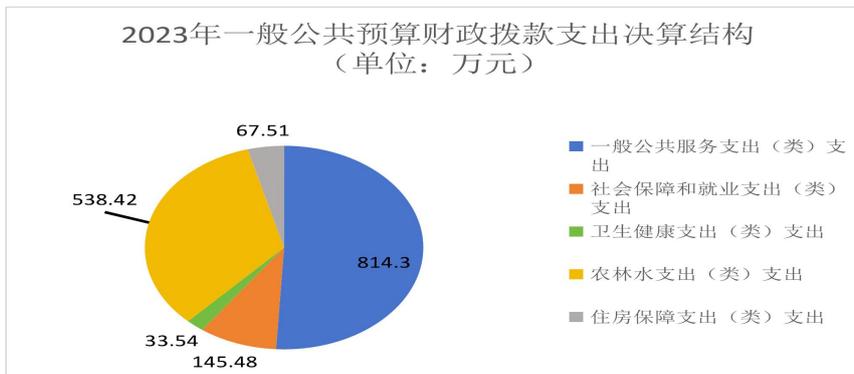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9.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1648.37 万元的 97.0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52 万元，增长 2.7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养老保险等调基补差。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9.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4.3 万元，占 50.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48 万元，占 9.09%；卫生健康支出 33.54 万元，占 2.1%；农林水支出 538.42 万元，占 33.67%；住房保障支出 67.51 万元，占 4.2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99.25 万元，完成预算 1607.79 万元的 99.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因为预算数中包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8.54 万元。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15.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98.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3.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9.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0.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73.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7.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2.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5.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57.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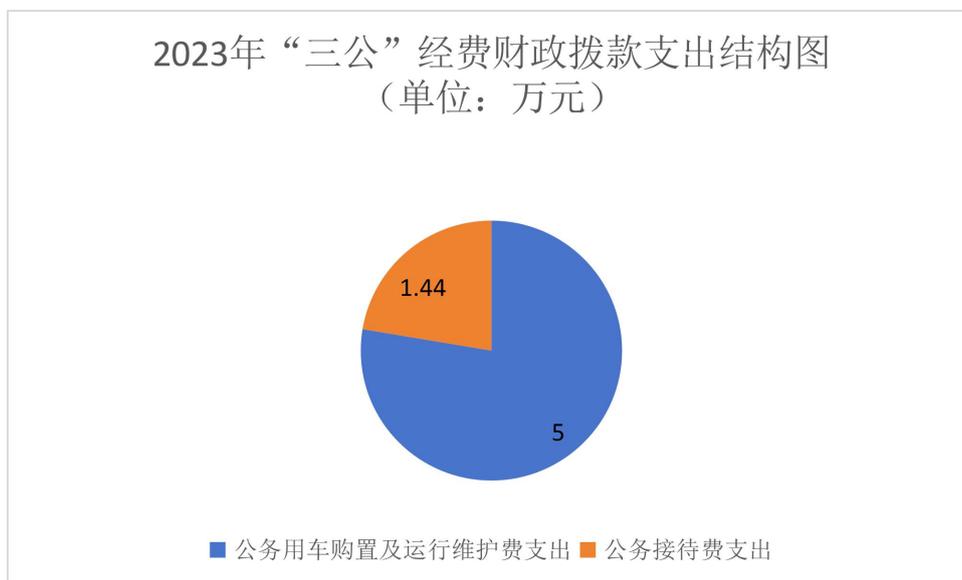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44 万元，完成预算 6.44 万元的 100%，较上年度减少 55.72 万元，下降 89.6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 万元，占 77.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4 万元，占 22.3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

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55.72 万元，下降 89.6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购置 2 辆公务用车，2023 年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因公出差、下村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1.13 万元，下降 43.9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1 批次，295 人次，共计支出 1.4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脱贫攻坚交叉检查、移风易俗相关检查、森林防灭火检查、人居环境检查、安全相关检查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1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大堡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13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42.35 万元，下降 78.7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大堡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堡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干部因公出差、下村。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

阶段，组织对大堡镇干部周转房新建项目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大堡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大堡镇干部周转房新建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成大堡镇人民政府项目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综述：年度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事中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落实，全面实现了绩效目标。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按照省、市、县对乡镇机构改革的统一要求，大堡镇机关领导机构设党委、人大、政府，不设政协机构，设镇人民武装部，为镇党委的军事部门和乡人民政府的兵役工作机构，受镇党委、政府和县人民武装部双重领导。

1、大堡镇行政机关的机构调整与设置

大堡镇综合设置行政机构，不搞上下对口一事一职，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干部，人员编制在乡镇行政编制总数内统筹考虑。大堡镇设二个综合办事机构，即：

党政办公室：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负责人大、党务（组织、宣传、纪检、统战）、武装、文书档案、人事、财政、精神文明建设、群众来信来访接待等工作，承办群团组织的日常事务和机关后勤工作（对外挂信访和群众工作室牌子）。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民政救灾、救济、优抚、计生、

农业、林业、水利、农机、国土、科技、统计、乡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交通、安全生产、教育、卫生、劳动保障和司法民事调解等工作（对外挂计划生育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

大堡镇不设行政执法机构，使用行政编制的地方税务所、工商所和使用政法专项编制的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派出机构按规定设置。

2、大堡镇事业机构的调整与设置

按照科学合理、集中规范的原则，在整合现有大堡镇事业机构的基础上，综合设置大堡镇直属事业单位，对应乡镇机关综合办事机构个数，依据我县实情，大堡镇设置2个乡镇直属事业单位，即：

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农经、农技、林业、水土保持等综合性的农业技术服务机构，其经费来源渠道不变。

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乡镇劳动保障、计划生育服务站（计生服务站对外挂牌）文化、广播电视、教育、卫生防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

撤销2003年大堡镇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时，保留的农经站、农技站、林业站、水利站、农机站、文化站、广播电视站、劳动保障服务所等牌子。

政府举办的乡镇农村中小学、乡镇卫生院、兽防站实行县办县管体制，大堡镇不再保留也不再新设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大堡镇党委、大堡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决定，研究决定辖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并组织实施。

2. 统筹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立健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机制，引导、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区域发展服务，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3. 负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推进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和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统筹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负责人大、政协、统战、民族宗教、群团工作。

4. 加强基层意识形态工作，推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5. 负责拟定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经济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增收。

6. 负责拟定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疾人保障、社会保险、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推进便民服务规范化建设管理，落实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

服务政策。

7. 负责拟定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产业升级转型、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生活繁荣、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脱贫攻坚等工作。

8. 负责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格局，推进和谐宜居乡村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承担社会治理、信访维稳、综治中心、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法治建设、反邪教等工作。

9. 负责辖区公共事务综合管理，参与辖区规划建设，负责拟定村镇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点工程建设、乡村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等管理工作，对辖区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等力量。

10. 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管理机制，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11. 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好网格化环境监管，开展自然资源、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自然资源、环境违法行为，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2. 负责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负责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

公民服兵役工作。

1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加强本级财政、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及村级财务的核算和监督。

14. 根据法定职责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各类社会事务服务等职责。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党务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加公信力。

15.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员概况：

1、大堡镇行政机关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领导职数按省、市有关规定大堡镇设党委书记 1 名，镇长（副书记）1 名，人大主席 1 名，副书记 1 名、副镇长 3 名（其中 1 名兼任武装部长）、纪委书记 1 名、组织委员 1 名（兼任统战委员）、宣传委员 1 名（兼任人大副主席）、政法委员 1 名。

2、大堡镇事业机构和人员编制

大堡镇事业编制 31 名，大堡镇设下列直属公益一类事业机构：

（1）便民服务中心（挂退役军人服务站、农民工服务中心牌子）。核定事业编制 8 名（含退役军人服务站编制 1 名），设主任 1 名。

(2)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5 名。

(3) 综治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6 名。

(4) 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挂综合文化站牌子）。核定事业编制 3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整合力，凝聚力，夯实基层组织建设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市委八届七次全会、县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决策部署，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等 25 余次；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15 名、发展党员 3 名；党政领导带头讲、联系村领导、村党支部书记分村讲党课 19 次；组织党员干部 80 余人前往大渡河水文化博物馆、县禁毒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学习；向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 4 个；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14 人；召开驻村工作队工作会议 12 次，专题研究驻村帮扶工作 8 次，每季度开展谈心谈话累计 80 人次。结合大堡镇工作，发布信息到门户网、峨边在线等各大平台 30 余篇；举办大堡镇首届文化节，双九村首届桃花节，教场村首届采茶节，化林村首届插秧节，万坪村首届蜂蜜节，集中展示峨边传统民俗特色和现代农耕文化，落实田长制、林长制工作；组建古城大堡代表队参加全县职工男子篮球赛勇夺冠军。

防风险，守底线，脱贫成果有效巩固

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全覆盖补齐农户收入、住房、教育短板。组织7个村112人次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集中排查1次，排查农户3142户11201人，新增监测对象4户12人。落实137名中高职学生雨露计划补助，兑付补助资金68.5万元。实施五小到户奖补项目920户436.21万元（其中：脱贫户885户、监测户35户）。

强基础、促三农，乡村振兴愈显活力

申报创建双九村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指导双桃基地进行果豆套种，景家湾玉豆种植4+2模式示范点进行玉豆套种等，推进种植油菜3458亩、大豆2855.6亩、水稻822.4亩；天兆猪业截至第三季度存栏仔猪13390头，肥猪102头，能繁母猪2555头，种猪3090头，出售肥猪647头954420元，仔猪25888头6240744元；农祥旱鸭场出售肉鸭120000头2827250元；辐射带动鼓励规模以上养殖户出售牛113头1473000元，羊100头374400元，落实产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提效率、抓项目，乡村建设焕新动能

2023年新建大堡镇干部周转房项目，目前已主体验收，完成工程量80%；“绍乐同行”乡镇场镇管理服务提升项目（大堡镇），已完工；“城乡供水一张网”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双九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完成工程量80%；城乡供水一张网建设运营工程大堡镇葫芦田山坪塘、灯草池

山坪塘整治项目完成工程量 60%；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双九村桃园产业路提升项目完成工程量 80%；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双九村道加宽硬化项目完成工程量 80%，为干部群众生产生活提供最基本的硬件保障。

强治理、惠民生，社会发展和谐稳定

聘请法律顾问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服务，接受群众咨询 21 余次，法律服务工作站接受群众咨询 132 人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8 人，解除 7 人。对辖区内的 56 名安置帮教人员，严格落实帮教政策，目前情况稳定。持续开展邪教人员帮教入户走访“敲门行动”，对邪教人员进行宣传教育，教育转化 2 人。1 月以来，受理“12345”中心交办件 164 件，坚决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完成大堡社区省级“六无”平安村社区申报。成功创建市级“枫桥式”司法所，省级“枫桥式”司法所已通过验收。

扎实开展场镇服务能力提升，申报创建市级中心场镇。新增高龄补贴 27 人；新增残疾人两项补贴 20 人，清退 6 人。新增农村低保 15 户 38 人，城镇低保 1 户 4 人；清退农村低保 122 人，城镇低保 1 人；新增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1 户，城镇特困供养人员 2 户；清退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员 3 户；申请镇级临时救助 1 批 10 户 8100 元；县级临时救助 5 户 21912 元；助残日慰问 12 人，县扶持发展生产 20 人，东西协作 10 人，居家灵活就业 90 人，残疾人康复 4 人，彝族年慰问 30

人，义务教育阶段资助 17 人，无障碍改造 15 人。完成 151 户“个转企”，任务，五经普清查单位 298 户，个体 467 户。

定目标、强导向，禁毒工作长效推进

成立了以书记、镇长为双组长的禁毒工作领导小组，抽调 4 人专职负责禁毒工作，安排 5 万元作为工作经费。各村（社区）制定禁毒村规民约，设置禁毒宣传墙、宣传栏，建立了 8 名涉毒犯罪前科人员台账、56 名在册吸毒人员“五包一”责任台账、6 名社戒社康人员台账。对在册的 56 名吸毒人员，开展“平安关爱”行动，全力巩固吸毒人员戒毒康复成效。

抓重点、压责任，落实六大党政同责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工作机制，统筹兼顾安全生产、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等六大重点工作。以政策补贴促粮食安全，2023 年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610.22 亩，种植油菜补贴 3458 亩、大豆补贴 2855.6 亩、水稻补贴 822.4 亩，种粮一次性补贴 8620.2 亩。每月联合交警中队上路开展路检路查工作，排查辖区乡村道路安全隐患，共计发现问题 10 个，其中 6 个已整改完成；每月对辖区内 16 座水电站开展安全检查；全年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共 160 多家次，查出问题 30 余条，均已全面整改完成。成立耕地保护领导小组，落实“动土必报”等相关政策，积极恢复潜力耕地。严格执行森林防灭火“12 个 100%”和“9 个上阵”部署要求，举行森林防灭火主题教育活动、集中宣传活动，

覆盖面达 10000 人次，发放森林防火宣传单 50000 张。定期对辖区内规模性养殖场开展监督检查，全年共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 12 份，扎实开展环境生态保护。

高质量、强标准，主题教育走实走深

明确各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切实扛起责任，推动落实主题教育工作。对流动党员、年老体弱党员分类施策组织学习，向全镇每名党员发放党章、二十大报告等学习资料；各党支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学习主题教育相关内容 22 次，组织开展学习推广“四下基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将主题教育开展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相结合，开展“嘉里人关爱”——党建引领“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行动、“学习身边榜样”活动等，为群众办实事 60 件。

强监督、重管理，政治生态向上向好

落实巡察整改任务，成立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整改时限，提出整改意见，确保按期完成整改。压紧压实“两个责任”，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次，召开专题警示教育会议 4 次；开展综合督查 8 次，发现各类问题 16 个，通报批评 9 人次，廉洁风险记分 5 人次；全年协助县纪委（监委）和自办案件 5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5 人；开展阳光问廉坝坝会 3 场，收集问题 28 个，解决处理 27 个；接待和受理信访举报 2 件，处理 2 件。加强政治监督，涵养良好政治生态。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镇 2023 年完成了如下：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奖补资金 49.12 万元、2023 年基层党组织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费 152 万元、2023 年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2 万元、乡镇安全管理相关经费 5.5 万元、大堡镇干部周转房新建项目 157.72 万元、大堡镇桥楼村、教场村、新火村沿线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18.8 万元，已按实际拨付完毕。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收入总额 1656.91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支出总额 1656.91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预算管理方面，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执行还需进一步规范。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大堡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及时整改

了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资金主要投入在2023年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费152万元、2023年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12万元、乡镇安全管理相关经费5.5万元、大堡镇干部周转房新建项目157.72万元、大堡镇桥楼村、教场村、新火村沿线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18.8万元。通过统计分析获取了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健康度、居住生活的舒适度、场镇改造的便捷度、居住生活的安全度各方面的好评。

2.100万以上项目：

项目1：2023年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费152万元；

项目2：大堡镇干部周转房新建项目157.72万元。

（四）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按照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指标，严格执行预算内开支，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本部门的预决算编制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按时完成编制工作，决算报表和说明均在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也按照有关文件如实进行了填报。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大堡镇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得分：97分。

（二）存在问题

在资金管理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需完善。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支付。

2、加强财务管理，健全管理制度体系。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费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大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2	152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101	101	100%		
县级预算资金	51	5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 7 个村村民的基本生活，提高了群众生活质量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 个村	7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规定进行支付	按规定进行支付	100%	100%

	时效指标	1 年	1	100%	100%
	成本指标	152	152 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大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1	1	100%		
县级预算资金	11	1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 1 个社区居民的基本生活，提高了群众生活质量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个社区	1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规定进行支付	按规定进行支付	100%	100%
	时效指标	1 年	1	100%	100%

	成本指标	12	12 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镇安全管理相关经费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大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5.5	5.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镇 7 个行政村 1 个社区道路交通及安全生产等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 村 1 社区	8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障生活补助和交管办运转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1 年	1	100%	100%

	成本指标	5.5	5.5 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劝导员积极性和交管办正常运转	优良中低差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劝导员积极性提升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干部周转房新建项目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大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9.72	159.72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159.72	159.7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 3 层周转房以及室内外装修等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617.14 m ²	100%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优良差	100%	100%

	时效指标	1 年	1	100%	100%
	成本指标	159.72	159.72 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镇干部居住条件	95%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干部满意度	95%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大堡镇桥楼村、教场村、新火村沿线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大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8	18.8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18.8	18.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桥楼村、教场村、新火村沿线民居房屋（共计 139 栋）进行风貌改造。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预算编制、监理	3	100%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要求	优良差	100%	100%

	时效指标	7 个月	7	100%	100%
	成本指标	18.8	18.8 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前期费用符合规定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95%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奖补资金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大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9.12	49.12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49.12	49.1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镇 7 个行政村 1 个社区主干道、路边沟渠、居民房前屋后等人居环境卫生整洁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 村 1 社区	8	100%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要求	优良差	100%	100%

	时效指标	1 年	1	100%	100%
	成本指标	49.12	49.12 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费用符合规定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0.95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0.95	100%	100%

附件 2

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是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是落实十八大精神，实现公共财政覆盖农村，促进城乡基本服务均等化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抓手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助推器。我镇 2023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涉及 7 个村，分别是：新火村、教场村、集广村、化林村、双九村、桥楼村、万坪村。7 个村农村公共服务运行费项目总资金 152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拨款资金 52 万元，县级拨款资金 51 万元，中央直达资金 4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内容和主要绩效目标为：（1）农村道路维护维修、（2）堰渠维护维修（3）饮水管道维护维修（4）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等方面（5）各村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经费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按时报销的原则，预算 152 万元，实际支付 152 万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说明该项目各类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分析说明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如有资金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等情况应说明原因。

该项目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批复文号为川财预〔2022〕101号，2023年6月6日县财政局下达省级资金52万元、县级资金51万元，2023年12月21日县财政局下达中央直达资金49万元，共计67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镇农村公共服务运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项目资金预算，资金下达后由各村根据实际进行项目申报，经镇党委研究后批复各村实施项目清单，并按照清单实施。

2.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3. 项目监管情况。由镇党委政府、镇纪委、村级纪检组、村级理财小组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我镇农村公共服务运行项目资金总计划152万元，其中项目总体完成质量较高，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报账，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资金按时拨付，保障了村民的基本生活，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长效实施改善了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了群众生活质量，完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功能，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相对滞后。

（二）相关建议

财政下达资金后，及时与各村对接，尽量按季度报账，杜绝年底一次性报账的现象。

乡镇安全管理相关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 乡镇交管办劝导员补贴及乡镇交管办工作经费项目，大堡镇共计预算 5.5 万元，实际支付 5.5 万元。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4〕106 号）。

3. 考核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绩、公开民主、绩效挂钩的原则，坚持全面考核与重点工作考核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力求做到考核工作科学、全面、准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保障全镇 7 个行政村 1 个社区道路交通及安全生产等。

2. 以“目标、任务、资金、权责”细化原则，进一步增强各村社区交通劝导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保障我镇交管办合理运转。包括：

（1）项目完成情况包括项目任务完成质量、数量情况。

（2）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立项前期准备、项目任务的实施、项目公开公示情况、项目后续维护管理制度建设以及档案管理情况。

(3) 资金管理情况包括资金到位、使用情况，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专款专用、是否专账管理、项目资金支付凭据是否真实、完整，项目决算资料的合法、合规性。

(4)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完成后的效益，群众满意度情况。目前此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完成乡镇交管办劝导员补贴发放及乡镇交管办工作经费支付。

3. 该经费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按时报销的原则，预算5.5万元，实际支付5.5万元。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经费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按时报销的原则，预算5.5万元，实际支付5.5万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资金由镇财政所预算，县财政局审核后下拨到我镇进行支付。2023年2月20日县财政局下达5.5万元。此项目预算资金5.5万元按照文件要求于2023年12月完成乡镇交管办劝导员补贴发放及乡镇交管办工作经费支付，主要用于镇交管办劝导员补贴发放及安全广告标识标牌制作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此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镇由交管办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及时进行申报补助，由镇纪委负责复核监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项目资金结余情况，违规记录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自评、分析、说明。

该项目于2023年12月支付完成，全面保障镇交管办安全工作的正常运行，每月定期开展道路隐患排查，宣传道路交通安全。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乡镇交管办劝导员补贴及乡镇交管办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增强各村社区交通劝导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保证我镇交管办合理运转。

2.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及安全生产等各方面得到了改善，有效地保障了群众及各驻镇企事业单位的生命财产安全。

3. 可持续影响

乡镇交管办劝导员补贴及乡镇交管办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在年度内对强化交通劝导员岗位责任，提高工作绩效，增加交通劝导员和交管办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激发干事创业热情，不断提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4. 群众满意度

绩效评价抽查小组在镇、村居委会相关人员陪同下，对确定的抽查点进行抽查，抽查方式为发放调查问卷及电话核实，抽查结果显示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奖补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 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奖补资金项目，大堡镇共计 49.12 万元。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峨边府办函〔2020〕52 号及峨边委农领〔2022〕13 号。

3. 考核原则：按照峨边委农领〔2022〕13 号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奖补资金由县拨付乡镇申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奖补资金项目主要内容是全镇 7 个行政村 1 个社区主干道、路边沟渠、居民房前屋后等重点位置生活垃圾、白色垃圾进行集中清理，并对辖区道路周边乱堆乱倒、占道经营等行为严格治理，切实消除散乱垃圾点，推进村容村貌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整洁上“新台阶”。

2. 以“目标、任务、资金、权责”细化原则，围绕突出问题，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改善人居环境和乡容乡貌，实现乡村振兴，促进乡风文明。包括：

（1）项目完成情况包括项目任务完成质量、数量情况。

(2)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立项前期准备、项目任务的实施、项目公开公示情况、项目后续维护管理制度建设以及档案管理情况。

(3) 资金管理情况包括资金到位、使用情况，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专款专用、是否专账管理、项目资金支付凭据是否真实、完整，项目决算资料的合法、合规性。

(4)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完成后的效益，群众满意度情况。目前此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支付。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经费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按时报销的原则，实际支付 49.12 万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按峨边府办函〔2020〕52 号及峨边委农领〔2022〕13 号文件精神，资金由县上考核，镇财政所申请。我镇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该工作经费是正常年度预算，由镇按照文件要求明确资金用途。

2023 年县财政局总计下达该项目资金 49.12 万元。

2. 资金使用

此项目预算资金 49.12 万元按照考核的原则，我镇于 2023 年 12 月支付完毕。资金开支主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费、垃圾清运费、垃圾清运车维修及加油费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此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情况

我镇由人居环境办负责监督环境整治、垃圾清运等，镇纪委负责复核监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成了对全场镇、7个行政村1个社区全年的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清运等工作，于2023年12月按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奖补资金项目实施后，极大地改善人居环境和镇容镇貌。

2.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镇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为实现乡村振兴，促进乡风文明打下了坚实基础。

3. 可持续影响

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奖补资金项目的实施，在使用年限内对打造大堡镇有着极大的影响。

4. 群众满意度

绩效评价抽查小组在镇、村居委会相关人员陪同下，对确定的抽查点进行抽查，抽查方式为发放调查问卷及电话核实，抽查结果显示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